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亭区 2026(工)-8 号工业用地环境保护 准入条件的复函

山亭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国家、省建设项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经实地考察与研究，对山亭区 2026(工)-8 号宗地（位于山亭区泰和路西侧、山富路北侧，拟出让土地面积 33999 平方米）提出土地准入条件。

1、项目要符合山亭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要求；

2、该宗地拟建项目污染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，并符合当前国家减排的相关要求：

颗粒物须满足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2373-2018)要求（有组织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，厂界无组织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其他废气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重点控制区标准（颗粒物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$\text{SO}_2 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$\text{NO}_x \leq 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上实环境(枣庄山亭)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接管标准（ $\text{COD} \leq 4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 $\text{NH}_3\text{-N} 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（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须分别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。

3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

2026年7月24日